

项目编号：ZX-FW-2025-018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 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 80000。
-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磋商	20
七、定标	25
八、废标、无效标	26
九、合同授予	27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十一、质疑与投诉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磋商步骤	31
二、评审方法	31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0
四、政策性扣减	4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3
一、监理服务范围	43
二、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6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0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FW-2025-018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9)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2024年年度报告；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代建单位为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全过程及施工全过程均由代建单位实施管理。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建路东段 29 号

联系方式：0917-321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联系方式：0917-3200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倩

电话：0917-3022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建路东段 29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7-321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联系人：冯倩 联系电话：0917-3200506 电子邮箱：1962443563@com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4	项目编号	ZX-FW-2025-018
5	服务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如若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	180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监理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金额：（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500.00 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672 （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1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2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24	履约保证金	/
2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 [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9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3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各参与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时在线上开标。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2份。
3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服务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示范文本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示范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8.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电子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谢绝光盘，电子文件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

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滿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备选方案

17.5.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8.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18.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8.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0.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5)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20.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1. 磋商有效期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22.1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4. 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5.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行承担。

(5)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

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6.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7.2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或其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 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29. 评审原则

2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

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8)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0.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0.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0.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定标程序

3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

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4.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34.1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3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全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质量标准或服务地点等项）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合同订立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 合同履行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38.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优惠收取。

3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任何费用冲抵。

38.4 供应商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

十一、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或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磋商；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 24.4 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10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项占比
一	磋商总报价（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0 分
二	监理大纲（60 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扣分。	3 分
		监理控制目标： 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目标明确，得 3.1-5.0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 6.1-8.0 分；理解较全面、措施方法较得当、较先进，得 3.1-6.0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基本得当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项占比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程序规范、措施合理、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7.1-10.0 分；程序规范、措施较合理、质量控制点设置较合理，得 3.1-7.0 分；程序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得 7.1-10 分；方案较可行、措施较合理，得 3.1-7.0 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合理，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程序规范、措施合理，得 3.1-5.0 分；程序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程序规范、措施合理，得 7.1-10 分；程序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3.1-7.0 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全面，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合理，得 2.1-4.0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基本合理，得 1.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合理，得 3.1-5 分；内容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合理，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三	拟投入人员配置（6 分）	除总监外现场监理人员（最少 3 人），配备齐全得 4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监理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以上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6 分
四	检测设备（6 分）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齐全、合理，根据响应程度得 0~6 分。	6 分
五	企业业绩（5 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以来类似监理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分）	5 分
六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5 分）	提供在本单位 2022 年 10 月至今承担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项目总监姓名），每有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分）	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项占比
七	履约能力及 服务承诺 (8分)	具有完备的策略和服务体系。承诺监理服务期限，问题处理时限，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8 分
	备 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

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示范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4、35 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 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5. 政策性扣减方式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1、监理范围：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涉及二个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标段（宝氮一区南区、宝氮一区东区）拆除原始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及透水砖地面，新铺混凝土散水，外立面改造，新建路缘石，新建汽车充电桩，新建挡墙，购置成品垃圾管理房、预埋电缆管道，雨污水管网改造等。二标段（宝氮一区北区）拆除原始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及透水砖地面，新铺混凝土散水，外立面改造，新建路缘石，新建汽车充电桩，新建铁艺大门，购置成品垃圾管理房，预埋电缆管道，雨污水管网改造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本项目施工的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内容

负责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包含监理的平行检测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其他相关工作。

3、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3.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 3.1.1 工程形象进度；
- 3.1.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1.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3.1.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3.1.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3.1.6 监理服务情况；
- 3.1.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3.1.8 其他

3.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3.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3.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2.3 工程监督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3.2.4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价的其他报告。

3.3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3.3.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3.3.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3.3.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3.3.4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3.3.5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4、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4.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4.2 监理单位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移交。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监理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要求

监理目标

1) 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2) 确保承包方能够按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使用；

3)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4) 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承包人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专项系统，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工地安全无事故。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争议解决方式：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 监 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 更换项 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及 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 及 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 承包 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

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

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

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

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注: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施工许可文件			
4. 其他文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加盖印章。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四、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十、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采购人）__ 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服务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说明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营业执照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下列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 3、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 5、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同一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如是）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5：（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附表：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页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2) 监理人员名单及资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监理专业	证书编号	拟担任职务

注：

- 1、此表可自行复制，填写本项目配备的全部监理人员。
- 2、附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